# 天府规〔2022〕 号

#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代拟稿）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时清除改革和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等规定及《三亚市司法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备案审查意见》（三司备审〔2022〕26号）的要求，区政府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天府规〔2022〕1号）予以修订，对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制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区政府三届第X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和国家重要的方针政策相抵触、所依据的上位法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大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天涯区人民政府西岛美丽渔村产业扶持暂行办法》等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适用期已过的《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政府投资部分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天府（2018）129号）、《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府〔2019〕181 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对个别条款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天涯区关于天涯区西岛渡船乘坐的管理规定》请责任单位天涯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四、《关于加强三亚湾滨海公园保护和管理的通告》、《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试行）的通知（天府〔2020〕237号）》、《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

五、本决定由天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机关此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天府规〔2022〕1号）自本决定公布之日同时废止，不再施行。

 **附件：**1.天涯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2.现行有效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3.政策解读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